

設計 郭玉珍

一九八三年春

金龍寺

雷音寺

清淨堂

觀音堂

美國佛教居士林恭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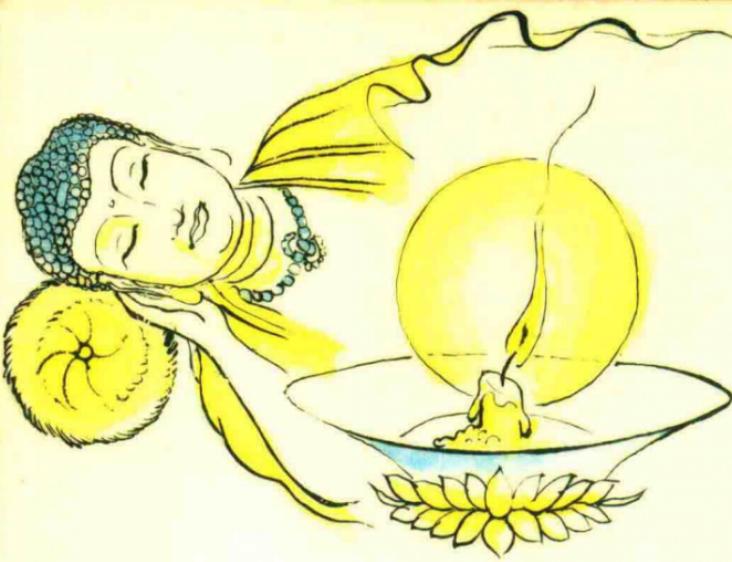
孫寶相博士宣講

佛說

遺

妙人

經





郭玉珍

一九八三年春

金龍寺

雷音寺

清淨堂

觀音堂

美國佛教居士

林恭請

孫寶相博士宣講

佛說

遺教經

# 「佛遺教經」

又名「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誠經」講記

講述者：孫寶相

## 目錄

壹·感言

貳·佛說教的分期

參·經題的略釋

肆·譯經與譯者

伍·經文的解釋

〔甲一〕本經的敘述分，共有六種的成就：

第一、說法主的成就。

第二、法門的成就。

第三、弟子的成就。

第四、大總相的成就。

第五、因果自相的成就。

第六、分別總相的成就。

〔甲二〕本經的正宗分，共有二種重要法誠。

(乙一)五乘共守的法誠。

丙一、禁絕邪業。

丁一、以戒爲師乃根本。

丁二、俗務卜巫宜禁止。

丁三、由戒生定而證慧。

丁四、萬善功德由戒生。

丙二、控制妄爲。

丁一、根欲放逸是苦因。

丁二、戊一、六根放逸招苦果。

戊二、降服其心斷苦因。

丁二、勿貪飲食造苦因。

丁三、懈怠睡眠招苦報。

丙三、消除煩惱。

丁一、以忍辱除瞋恨。

丁二、以謙卑除驕慢。

丁三、以正直除詔曲。

(乙二) 大乘不共的法誠。

丙一、少欲則坦然無憂。

丙二、知足則雖貧而富。

丙三、遠離則寂靜安樂。

丙四、精進則無事不成。

丙五、不忘念則煩惱不能侵。

丙六、有禪定則可證悟慧覺。

丙七、具智慧則可解脫自在。

丙八、不戲論則可得寂滅樂。

[甲三] 本經的流通分，可分爲四次咐囑流通。

(乙一) 呵囑勤行精進流通。

(乙二) 決疑生信勤修流通。

(乙三) 勸勿悲惻苦修流通。

丙一、提出疑問。

丙二、解除疑問。

丙三、重勸勤修。

(乙四) 勸求出道再修流通。

## 壹、感言

現代是科學技藝發明達於頂峰之時，人類生活盡量享受物質的文明。因之陶醉在：色、聲、香、味、觸、及財、色、名、食、睡之中。眼、耳、鼻、舌、身、意爲世間現實的有爲有漏法所迷縶，故沉醉於生死，輪迴於六道，永無解脫之期。雖釋迦世尊殷勤勸告於徒衆，應以戒爲師。但時勢比人強，能苦守五百戒及二百五十戒者，既是少之又少，而能堅持五戒十善者，究有幾許？雖世間萬事萬物萬象變化多端、且無常迅速，而人心亦詭詐百出，仁義道德不存，孝悌忠信全虧。但佛遺教經迄今仍佛徒所遵崇與信仰，視爲珍貴，此爲末法時代中，不幸之大幸，故爲破除時代的流弊，及挽回社會潮流的既倒，宣講佛遺教經，確是對症的良藥，即使佛教徒衆警醒回頭，掃三心、除四相、滅五蘊、斬六賊，再加以苦修苦練，道功必有成證之一日，是以今日講演佛遺經，確是警世的洪鐘，能喚醒佛教徒猛醒，速修大道復本真，切勿視爲老生常談而忽略之。

## 貳、佛說教的分期

治病必需良藥，欲破除衆生的迷痴，亦必運用開示悟入的方法，觀機說教。故釋尊一代時教，說法四十九年，爲適應各不同衆生的根性，亦分爲五期：

第一時期、佛初成道即說華嚴經，這是大乘了義教菩薩法。可惜當時，衆生根器遲鈍，或都是小乘人，以致不能接納，亦不會理解與領悟，故只講說廿一

天便告罷休。這部華嚴經是屬於一權一實的教法。

第二時期、佛既發現聽衆根器遲鈍，及都是小乘人，故往鹿野苑改說小乘的阿含經，因之渡五比丘，使他們皆證成阿羅漢果。同時亦於繼後渡化了很多的信衆。故宣說此種小乘阿含經達十二年之久。此期是完全隨順世法及人情而說教，是屬於全權無實的教法。

。

第三時期，經過了十餘年的開導，聽衆已有部份逐漸啓悟及慧覺，根性亦漸成熟，於是釋迦世尊便轉說方等經。這是四教並談的時期。所謂四教，根據龍樹菩薩以四門判釋經論爲下：

(1)有門。是指長阿含、中阿含，雜阿含及增壹阿含，這四部經等，是專世間一切因果報應，似影隨形，絲毫不爽。同時亦講論及於出世間的因果。

(2)空門。是指般若經等，專門闡明真空妙有的真理，消滅衆生的我執與法執，使能達致我法二空，藉以證入般若波羅密。

(3)亦有亦空門。專指各大乘經典，如深密經等，專門闡明性是真空而相却妙有。

(4)非有非空門。是指中觀論等，既破有亦破空，雙破空有，所以稱爲非有非空門。本期說法不分乘別，可以適合各種根性的衆生，以及各乘別的修行人。前後宣講計八年，本期所說的是屬於三權一實的教法。

。

第四時期。是佛陀說法最長久的時期，這期專說

般若經。據大藏經中統計，般若經佔最大多數，佔三千多卷中之七百餘卷。而佛教中亦以般若經爲最主要的重心。所以釋尊一連宣說達廿二年之久。亦佔說法時間的最大部份般若經是大乘了義之佛法，因此時期的聽衆及弟子們，受佛多年的開導及指引，慧覺漸開，程度漸高，故已能適合宣講此經，且有很多信衆能接受與領悟，這期所宣說的是二權一實的教法。

第五時期。這是釋尊住世最後時期的說法，徒衆及聽衆們的慧悟既已不差，而機緣亦已成熟，且佛亦自知住世不久即將進入涅槃，所以爲暢佛本懷而廣說妙法蓮花經，這是純實無權大乘了義教菩薩法門。亦即是最上乘、無上乘的佛陀心法。前後宣說亦達八年之久。迨最後於涅槃前向身旁弟子們宣說遺教經歷一晝夜，即進入清淨的涅槃。

我們現在所宣講的即是這部佛陀住世最後所宣說的遺教經，或名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由於這部經是佛陀住世最後一刻所說的教誡經，其實貴和珍重可說是首屈一指，將永劫成爲佛教徒的座右銘。這部經法雖已經歷二千五百餘年，迄今仍爲人們所景仰與信奉，並加以遵行，是佛教徒思想與行爲的中心典範。吾輩修真學佛，應從戒定慧及信願行入手，於斯可見持戒仍萬善功德的根源，此經則專講佛教中最重要的法誡，故爲學佛者之入門基礎。希吾佛教同道，能由知而信，由信立願，並確切付之實行，永不退轉，終可達於成道證果，了脫生死，誕登彼岸，永享極樂。

### 叁、經題的略釋

「人之將死，其言也善，鳥之將死，其鳴也哀。」由這兩句古語，足見凡最後發出的言詞或遺囑，一定是非常的誠摯與殷勤。釋尊講說這部遺教經的當夜，即進入清淨的涅槃。故其所說，語重心長，無非是要繼後的徒衆切切實實的遵守與奉行戒律。故勸徒衆於佛不在世之時，應以戒爲師。因戒久能生定，定久能生慧。智慧爲諸佛之母，由此可知修真學佛應以戒爲根本。因無持戒則不能積聚萬善功果，亦不能修成道果。故釋尊臨涅槃時，竭盡所能而爲當時徒衆，及爲未來世修行人而宣說此經。恰如世人在去世時立下遺囑，其用心苦切，於是可知，故凡讀誦此經的佛徒必須淨心純意，加以觀想深思而領悟之。並宜切實奉行，以作爲一般人的模範。若能如是，則於大轉法輪時，自有不可思議的玄妙與力量。

這部遺教經又名「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諴經」。涅槃是梵語，意即是滅度，或圓寂。滅是指消滅煩惱，度是指度過生死到達彼岸。圓是指功德無不圓滿，寂是指憂患無不寂滅。總而言之，即是佛陀既已滅盡世間及出世間一切煩惱，且已度過生死到達彼岸，並能功德無不圓滿一切憂患無不寂滅。而在這個時刻宜說佛徒應遵守的教諴，經即契經，既須契合衆生的根器與機宜，亦須契合十方諸佛的真理與義諦。經亦說是「徑」。徑是途路，是修真學佛必經過的真理途路。可使六道衆生，由此條真理途路，了脫生死輪迴，而

誕登極樂蓮邦，永生不滅的彼岸。故經者是天經地義永不變易的真理。

### 肆、譯經與譯者

本經原爲印度梵文，後由姚秦天竺沙文鳩摩羅什譯成中國文字。天竺即是印度、鳩摩羅什是梵音，譯成中國文即是童壽。他本爲皇族，後出家修道。偕其母曾到達迦濕彌羅國（即現在克什米爾一帶地方），拜蒲達多爲師，而從其學習雜藏、中阿含，及長阿含，凡四百萬言。因能聰穎超絕博聞強記，故得蒲達多法師加以贊嘆不絕，號其爲「神駒」。實爲空前絕後的奇才。又得國王的器重與景仰，曾派五位僧人及十位沙彌供養奉祀，及帮忙經懺禮拜焚香等事。後鄰國聞名，爭相禮請，各備禮物及爵祿以爲供養，但爲羅什法師所拒受。後又偕母到月氏地方（即今甘肅東部及青海一帶地方），拜位阿羅漢爲師，得其贊譽爲佛教龍象，將來聲譽得與優波鞠多（印度佛教第四代祖師）並駕齊驅。此語確實不虛，後來羅什法師對於諸佛教經典，都能通達無礙。後來隨母到處尋師訪道，有次來到新疆省西南部沙勒地方，得當時該國的得道聖僧三藏沙門喜見讚賞說：「此沙彌仍非常人，切勿輕視，當請爲大衆宣經說法，開悟群衆慧覺。」故沙勒國王仍命工匠建設會場，請羅什法師向衆講經說法，大受群衆歡迎，參加法會者人山人海。當在沙勒之時亦晤及參軍王子須利蘇摩。此人超越卓絕，具大乘了義慧覺，行化當時，渡無量衆生。羅什法師亦尊崇與

敬奉之。彼乃爲什師廣說大乘經典，破相破執，使什師了達諸法緣起性空，頓超慧悟，智光煥發。什師既學有所成，而道果亦已成證，乃隨母回歸故國龜茲廣爲大衆宣說大乘經典，於是聲名遠揚，四方各國無不欽仰。

羅什法師的舅父乃龜茲國王白純，深受其妹（什師之母）及外甥信佛崇法的影響，凡一切宏法利生偉業，無不加以襄贊。故爲什師建造道場，設金獅子座，俾向大衆宣講大乘經法，渡化緣人。此後因什師聲譽馳佈四方，乃傳入中國，當姚秦符堅僭號關中時，由太史奏聞，應有外國大德聖人入輔中國，且因仰望什師大名，乃命驍騎大將軍呂光及江陵將軍姜飛統領大軍七萬，前往西伐龜茲。敦聘羅什法師來至中國，共輔王道，宣化聖德。但好事多磨，此中曾經許多變化，迨姚興繼位，乃得歡迎什師入於關中。姚興待什師十分景仰與崇拜，乃請其入西明閣及逍遙園，譯出其平生所熟誦而精研的經典。涅槃經即在此時期中所證出者。按羅什法師所譯經典，皆以意譯爲主。故文字流暢易讀。但以譯經的數量言，唐玄奘法師多過於什師，但皆以直譯爲體裁，在文學方面，則較生硬難讀。唯二者皆成爲中國譯經史上無出其右者。

## 伍、經文的解釋

（甲一）本經的敘述分，共有六種的成就。

大凡一部經的集成，必有下列六種的成就，但這部經與別的經文有些不同。據我們所知，每部經文的

開端必寫明：如是我聞，一時佛在什麼地方或國度等。而這遺教經則沒有如此，只在經文的開始先說釋迦牟尼佛。茲先將經文寫出，而後加以解釋。

『釋迦牟尼佛，初轉法輪度阿若憍陳如，最後說法度須跋陀羅，所應度者皆已度訖，於沙羅雙樹間將入涅槃。是時，中夜寂然無聲，爲諸弟子略說法要。』

「釋迦牟尼佛」是第一說法主的成就。釋迦的意思是能仁。牟尼的意思是寂默，而當爲王子時候的名字是悉達多。

「初轉法輪度阿若憍陳如，最後說法度須跋陀羅。」此中初轉法輪及最後說法這兩句是第二法門的成就。度阿若憍陳如及須跋陀羅這二句是第三弟子的成就。轉法輪的意義，是把佛所說法轉遞給大衆，藉以摧伏衆生的煩惱，覺醒衆生的迷痴。並如車輪一般能運載衆生，由娑婆苦海生死輪迴中，到達佛國蓮邦不生不滅的彼岸。

釋尊初成道則往鹿野苑爲阿若憍陳如等五人（此五人爲淨飯大王派來追回釋尊的五大將軍）宣說四聖諦度化彼等成證羅漢果。阿若是名，憍陳如是姓，阿若的意思是「無知」。憍陳如的意思是「火器」。當釋尊爲五比丘說四聖諦時他首先了覺無知妙知的真理，故名爲「阿若」。須跋陀羅的意思是「好賢」。他是釋尊最後的一位弟子。他原本是外道，後聽說佛即將涅槃，故從遠路趕來，要求拜佛求法，但爲阿難尊

者所拒絕，以致引起噪鬧起來，後爲釋尊所親自聽見二人在爭執不已，故親自召喚須跋陀羅入內，爲其開說八正道，因之便證得初果須陀洹，便成爲釋尊在世最後的弟子，是時須跋陀羅年已百廿歲。

「所應度者，皆已度訖。」這兩句是第四大總相成就。因爲釋尊降世的大事因緣是在度生爲責志。如今所應度的緣人皆已度盡，而其責志及本願亦已圓滿成就。

「於娑羅雙樹間，將入涅槃，是時，中夜寂然無聲。」這數句是第五因果自相成就。娑羅是樹名，意義是堅固。雙樹是指東西南北四方各有二株娑羅樹，上面一切枝幹相合，而地下則樹根互相株連，這是表明四德（常、樂、我、淨）圓滿，八風不動。所謂因果自相者，雙樹間是指因自相。將入涅槃是指共果自相。是時中夜，是指總自相。寂然無聲是指別自相，所以稱之爲因果自相成就。

「爲諸弟子略說法要。」這是第六分別總相成就。此處諸弟子是說明深受佛法薰陶，並是修習正法的人，自然與外界迷痴衆生，或邪外的徒衆不同。這表示人的差別。略說法要者，宇宙間萬有諸法無窮無盡，此處標明只略說法要而已，這便是世出世間法性的差別。所以稱之爲分別總相成就。

釋尊終生說法度衆利生，達四十九年之久，迨將進入涅槃最後一刻，還苦口婆心向徒衆宣說法要，於此可見其悲心的懇切，救世渡人惟恐不週，可謂空前絕後，世無其匹。

〔甲二〕本經的正宗分，共有二種重要的法誠。

（乙一）五乘共守的法誠。

丙一、禁絕邪業。

丁一、以戒爲師乃根本

『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闍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

「汝等比丘」釋尊叫他的徒衆爲比丘，男稱比丘，女稱爲比丘尼，皆是出家的修士。比丘的意義有四種：（一）除饉、免除饑餓由衆生供養，故稱之爲福田；（二）怖魔、出家修行，了脫生死輪迴，斷除煩惱，超出三界，將來可以成佛菩薩，魔王見了這種情形，便生恐怖；（三）乞士、比丘尼應守五百戒，比丘應守二百五十戒，且須放棄一切家業，只留三衣一鉢，專以乞食爲生，故稱爲乞士；（四）破惡、釋尊當涅槃前刻，苦勸徒衆，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應以戒爲師，因由戒能生定，由定而證慧，終可成道證果。

「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釋尊勸告及咐囑徒衆，於他涅槃之後，他們應當尊重珍敬戒律。波羅提木叉是梵文，意義即是戒律。

「如闍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釋尊告知徒衆，凡能嚴守戒律的人，好比在黑暗中碰到光明，亦好像貧窮的人得到寶貝。由此可見持戒的可貴。因爲戒律就是你們的師尊，和我釋迦牟尼佛在世親自教導你們一樣。

## 丁二、俗務卜巫宜禁止。

『持戒者不得販賣貿易，安置田宅，畜養人民奴婢畜牲，一切種植及諸財寶皆當遠離，如避火坑不得斬伐草木，墾土掘地，合和湯藥，占相吉凶，仰觀星宿，推步盈虛，歷數算計，皆所不應，節身時食，清潔自活，不得參與世事，通致使命，咒術仙藥，結好貴人，親厚媒慢，皆不應作。當自端心正念求度，不得包藏瑕疪，顯異惑衆。於四供養，知量知足，趣得供事，不應蓄積。』

這段經文的前段，是釋尊教誠徒衆不得同凡俗相似，經營生產事業。如(一)不得販賣；(二)不得購置；(三)不得貿易；(四)不得安置田宅；(五)不得畜養人民；(六)不得畜養奴婢；(七)不得飼養畜牲；(八)不得耕種；(九)不得私蓄財寶；(十)應遠離市囂；(十一)不得斬伐樹木花草及墾掘土地。

此段經文的後段，是釋尊教戒徒衆，不得做出與邪教外道相同的邪術技倆，欺騙衆生，藉以斂財利己。如：(一)不得合和湯藥；(二)不得占相吉凶；(三)不得仰觀星宿；(四)不得推步盈虛；(五)歷算數計。

因上述各種凡俗的經營買賣，以及各種邪教外道的邪術技倆，無非以求自利，蓄聚財寶，或顯異惑衆，增高聲譽地位。凡此種種皆足以增長過失，消損功德，故切宜戒除禁絕之。凡是比丘或比丘尼皆應嚴守戒律，節身勤勞，以防放逸，亦宜節食（日中一食）以防貪婪無饜。更不宜參加世俗凡事，以防擾亂道功

。亦不可利用咒術仙藥，巴結有地位有名望的富豪鉅賈，或親近偏邪的小人，以達私利而滿私欲。修行人所當爲者，乃應有浩然正氣，直心正念，勤修苦練，以求渡過生死，了脫輪迴，誕登彼岸。修行的比丘或比丘尼，更不得包庇過失與罪犯，亦不得顯異以增高自己聲名地位。對外界信衆的供奉，應知滿足，不宜多求，只夠果腹，不可私自積蓄，藉免蒙蔽智慧減損功果。若能如是，則能住持淨戒，達致超凡化真境域，證得如來清淨法身。

#### 丁三、由戒生定而證慧

『此則略說持戒之相，或是正順解脫之本，故名：波羅提木叉。因依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

此段經文是說明嚴持戒律能增長萬善功果，所以戒律是通往解脫的正直順序根本路徑。故凡能持戒者，則可產生定功，再由定功證發智慧，終能解脫世出世間種種苦疼與煩惱，而證入於大覺大悟大自在。

#### 丁四、萬善功德由戒生

『是故比丘當持淨戒，勿令毀缺。若人能持淨戒，是則能有善法，若無淨戒，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當知戒爲第一安穩功德之所住處。』

此段經文是釋尊苦勸修行者必須了解持戒的重要性及利益。世出世間一切萬善功德，無不從持戒產生。若不持戒，即使苦修萬劫，亦不能成道證果，超凡成真。反之且有因破戒犯規，罪業深重，以致墮落地獄及陰山，受苦無量，或是納入六道輪迴，永難解脫。

。所以說持戒爲宇宙間第一安穩功德的所在處。修真學佛可不慎之勉之！

### 丙二、控制妄爲。

#### 丁一、根欲放逸是苦因。

##### 戊一、六根放逸招苦果。

『汝等比丘，已能住戒，當制五根，勿令放逸入於五欲。譬如牧牛之人，執杖視之，不令縱逸犯人苗稼。若縱五根，非唯五欲將無涯畔不可制也！亦如惡馬不可轡制，將當牽人墜於坑陷。如被劫賊，苦只一世，五根賊禍，殃及累世，爲害甚重，不可不慎！是故智者制而不隨，持之如賊，不令縱逸。假令縱之，皆亦不久見其磨滅。』

佛教渡人了脫生死輪迴，超出三界，不在金木水火土五行之中，而得誕登彼岸佛國，永生不滅，極樂長春。故爲適應衆生善根福德，及各不同之業累，乃說盡八萬四千法門。但在此衆多法門中，歸根結底，只是由十八法所產生。卽是由眼耳鼻舌身意六根，與色聲香味觸法六塵接觸，然後產生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計六識，總稱之爲十八法界。在此十八法之中，簡別之則可分爲善與惡、有爲與無爲，有漏與無漏而已。如屬善法無爲無漏法，則可證成聖賢仙佛。反之，如從事惡業，及有爲有漏法，則納入生死輪迴，永無止時。是故本段經文告誡出家修行之比丘或比丘尼，應嚴制五根及堅守善戒，不可使其放逸懈怠，恐其被世間五欲：財、色、名、食、睡（

享樂)所迷纏，以致破戒犯規，墮落敗道，終致永劫生死輪轉，不得解脫。故以譬喻的方法。如縱牛則會踐踏他人植種的蔬菜五谷，爲害無窮。再如縱放惡馬，則會牽人墮入陷坑，致傷人命。更舉例如被盜賊所害，其苦只是一生一世而已，如爲五欲五根所迷害，永墮三塗五苦，歷劫生死慘痛。以此警惕有智有識的修行人，應當慧悟了達利害苦樂所關，切實苦守戒律，方不致爲六根、六塵、六識所陷害，以致斷喪法身慧命，沉淪苦海，永無出期。

## 戊二、降伏其心斷苦因

『此五根者，心爲其主，是故汝等當好制心。心之可畏，甚於毒蛇、惡獸、怨賊，大火，越逸未足喻也！譬如一人，手執蜜器，動轉輕躁，但觀於蜜，不見深坑。譬如狂象無鈞，猿猴得樹，騰躍踔躄，難可禁制，當急挫之，無令放逸。縱此心者，喪人善事；制之一處，無事不辦。是故比丘當勤精進，折伏汝心。』

上段經文已經說明五根放逸的可怕，而五根是受心意的支配而發動，如心意要眼觀色、耳聞聲、鼻嗅香、舌嘗味、身動作。故五根受其命令活躍，故心爲五根之主。心如惡毒凶殘，則會做出作奸犯科之罪行，至甚殺人放火無所不爲，是故心之可怕，甚於毒蛇、猛獸、怨賊、大火，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再比如有人手中拿了盛蜜糖的器具，在路行走，但心却專注於蜜器，而不注意到途路的險峻，因之跌落於陷坑。